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技士 王振宇
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8997

電子信箱：ar829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501684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主旨 (376500000A\_115016847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公告本縣轄內漁港及泊地，暫停辦理本縣籍以外漁船(筏)新設籍、轉籍、汰建權轉入及寄港業務為期二年，以維護漁港及泊地秩序及安全」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並宣導漁民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漁港法第15條第2項及第19條第1項第12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航港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、農業部漁業署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嘉義區漁會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行政處(法制科)、農業處漁業科



漁港管理課 發展所115/06/24



1150211952

有附件